

证券代码：002393

证券简称：力生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4-027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4年6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**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调整药品转让承诺的议案》。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监事姚培春对以上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调整药品转让承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调整药品转让承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6月26日